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于田县、地区有关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化妆品、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下同）监督管理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拟定本辖区有关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性文件、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有关工作。依法承担由县人民政府批准的行政许可审批事项。

2、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的监督管理。

3、依法承担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及餐饮服务的食品（含保健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保健食品市场监督；负责开展食品（含保健食品）安全宣传、培训工作。

4、组织拟订并协调推进食品（含保健食品）安全规划；推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设，按规定负责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依法统一发布重大食品安全信息。

5、组织依法查处违反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违法行为。

6、依法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建立“12315”、“12331”、“12365”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组织指导消费维权工作；负责监督管理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按职责分工查处假

冒伪劣等违法行为；负责做好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技术监督的申诉、举报受理和处理工作。

7、依法实施合同行政监督管理，规范合同行为；负责管理动产抵押物登记；组织实施合同格式条款备案；监督管理拍卖行为；负责依法查处合同欺诈等违法行为。

8、依法负责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负责市场交易行为、网络商品交易行为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监督；指导经营性网站实施网上亮照经营，负责网络交易商品抽检工作；依法监督管理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依法查处违法直销和传销案件；负责各类广告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商品的抽样、抽检和信息发布工作。

9、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研制、生产、流通、使用方面的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标准；负责开展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建立健全药品安全应急体系；配合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实施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分类管理制度；监督实施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依法实施重要品种保护制度；配合实施医疗从业人员职业资格准入制度。

10、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综合协调工作，推进食品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建设；督促检查指导县级有关部门和乡镇履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并负责

考核评价。

11、负责涉及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管、质量技术监督的行政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依法查处取缔无照、无证经营工作。

12、组织开展企业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府企业信用、行业信用建设，实施信用分类管理；依法监督管理经纪人、经纪机构及经纪活动。

13、负责商标监督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商标专用权和查处商标侵权违法行为；负责新疆著名商标的培育、申报、推荐工作。

14、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方面的反垄断执法工作（价格垄断行为除外）。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走私贩卖等经济违法行为。

15、依法管理和指导质量工作，组织实施产（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产（商）品质量风险监控、监督抽查工作，依法查处产（商）品质量违法行为；负责辖区质检机构（含授权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日常监管工作。

16、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监理制度；负责具有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企业的后续监督管理工作；查处违反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违法行为。

17、组织宣传、实施标准工作，对标准实施情况进行监

监督检查；负责企业标准备案和登记工作；管理商品条码工作。

18、推行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组织实施国家计量制度；依法监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计量比对工作；对法定或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负责规范和监督商品量及市场计量行为。

19、开展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愿性认证，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实验室资质认定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20、承担辖区内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负责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节能监督管理，组织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提出处理建议。

21、组织指导各类协会（学会）工作。

22、指导监督市场监督管理所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管理工作。

23、承办县委、人民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度，实有人数 94 人，其中：在职人员 56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38 人。

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食品科、药品机械科、特检科、执法稽查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1,563.0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563.0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1,563.01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563.01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756.39 万元，下降 52.91%，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减少，人员工资津贴减少；二是减少工业园区新家园安置区就业创新基地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563.0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52.47 万元，占 99.3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10.54 万元，占 0.6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563.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09.86 万元，占 96.60%；项目支出 53.15 万元，占 3.4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552.47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552.47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552.47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552.47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766.93 万元，下降 53.23%，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减少，人员工资津贴减少；二是减少工业园区新家园安置区就业创新基地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149.86 万元，决算数 1,552.4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5.0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部分资金及项目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资金和药品抽检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52.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33%。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07 万元，增长 17.66%，主要原因是：新增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资金和药品抽检经费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1,149.86 万元，决算数 1,552.4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35.0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基数调整部分资金及项目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资金和药品抽检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402.11 万元,占 90.31%。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3.96 万元,占 6.70%。
3. 金融支出(类)13.30 万元,占 0.86%。
4. 其他支出(类)33.09 万元,占 2.1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数为 1,395.3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27.08 万元,增长 30.6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增,相关人员经费增加及本年专项业务经费较上年增加。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支出决算数为 6.75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6.7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药品抽检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03.96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0.04 万元,下降 0.0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4. 金融支出(类)金融发展支出(款)利息费用补贴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13.30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3.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资金。

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33.09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58.43 万元, 下降 63.84%, 主要原因是: 为民办实事经费较上年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减少 55.60 万元, 下降 100.00%, 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功能科目调整, 人员职业年金调整至主科目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99.3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204.81 万元**, 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

公用经费 294.51 万元, 包括: 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1.27 万元, 比上年减少 0.23 万元, 下降 2.00%, 主要原因是: 严格执行八项规定, 厉行节约, 压减经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27 万元，占 100.00%，比上年减少 0.23 万元，下降 2.00%，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减经费；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1.2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2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单位公务车辆的保险费，年检费，维修费，加油款。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11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11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我单位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没有差异。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11.27 万元，决算数 11.2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

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全年预算数 11.27 万元，决算数 11.27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0.00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0.00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支出 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0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00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
政府性基金预算。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于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
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4.51 万元,比上
年增加 260.08 万元,增长 755.39%,主要原因是:一是工作
业务量增加,公用经费增加;二是增加药品抽检经费、个体
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88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9.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4.71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77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7.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7.88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 1,868.75 万元,房屋 1.03 平方米,价值 1,321.40 万元。车辆 11 辆,价值 206.78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0.0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0.00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6 个,全年预算数 286.13 万元,全年执行数 286.0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推进项目绩效评价等措施,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优化了资源配置,减少了浪费。二是优化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了预算绩效管理的质量和水平,增强了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三是提升政府执行力和公信力:通过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沟通协作、细化工作任务,确保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措施要求落到实处,提升了政府的执行力

和公信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业务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增强，未能全面深入认识理解绩效管理工作的意义。绩效管理经验不足，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落实。二是绩效指标的明确性、可衡量性、相关性还需进一步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还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水平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二是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三是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具体项目自评情况附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自治区药品抽检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工商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工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80	6.80	6.75	10	99.26%	9.82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80	6.80	6.7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计划总投资 6.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3.0072 万元、差旅费 3.1701 万元、宣传印刷费 0.51 万元、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 0.1127 万元。 目标 2：项目的实施将最大限度的保障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社会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高，群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的 99.4%，项目的实施将最大限度的保障全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安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形势稳定向好，社会共治共享格局基本形成，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保障能力不断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能力显著提高，群众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满意度明显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总抽检任务完成数量	≥10 批次	=10 批次	8	8	
			业务人员培训人数	≥9 人	=9 人	8	8	
			购买办公用品数量	≥3 批	=3 批	7	7	
			复印印刷数量	≥1 批	=1 批	7	7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费用	≤0.11 万元	=0.06 万元	4	0	偏差原因：项目已完工，实际支出为6.75万元。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办公经费	≤6.18 万元	=6.18 万元	12	12	
			宣传印刷费	≤0.51 万元	=0.51 万元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市场健康发展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5.82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阆昆物流保障中心工程款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工商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工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8.99	128.99	128.99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8.99	128.99	128.9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该项目建设员工总面积 746.89 平方米, 建设宿舍楼 2 栋, 修建消杀通道 1 座。目标 2: 该项目的实施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和全面提升包括防疫物资在内的各类物资流通、转运效率和保障能力的重要举措, 有利于提高工作人员宿舍环境, 为于田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项目总投资 478.9901 万元, 前期支出 350 万元, 此次支出 128.99 万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 完成该项目建设员工总面积 746.89 平方米, 建设宿舍楼 2 栋, 修建消杀通道 1 座。该项目的实施促进我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和全面提升包括防疫物资在内的各类物资流通、转运效率和保障能力的重要举措, 有利于提高工作人员宿舍环境, 为于田县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项目总投资 478.9901 万元, 前期支出 350 万元, 此次支出 128.99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员工宿舍楼建筑总面积	≥746.89 平方米	=746.89 平方米	8	8	
			建设宿舍楼数	≥2 栋	=2 栋	8	8	
			修建消杀通道数量	≥1 座	=1 座	8	8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宿舍楼建设成本	≤128.99 万元	=128.99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宿舍环境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闽昆物流保障中心临聘人员工资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工商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工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3.00	13.0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3.00	13.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项目计划总投资 13 万元。主要发放 52 名临聘人员 1 个月工资共计 13 万元，每月 2500 元。 目标 2: 项目的实施将确保我县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力以赴打好疫情防控工作硬仗，为于田县疫情防控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项目总投资 13 万元。主要发放 52 名临聘人员 1 个月工资共计 13 万元，每月 2500 元。 项目的实施将确保我县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全力以赴打好疫情防控工作硬仗，为于田县疫情防控工作做出更大的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聘人员人数	≥52 人	=52 人	10	10	
			发放工资月数	≥1 月	=1 月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合规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临聘人员人均工资成本	≤2500 元/人/月	=2500 元/人/月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我县经济发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临聘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个体工商户小额信贷贴息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工商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工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30	13.30	13.30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30	13.30	13.3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关于继续实施小额信贷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通知》(新财金[2023]53 号)，为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工商户尽快复工复产，支持全区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由（市、区）开展风险管控、提供风险补偿，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发放一定期限的小额免抵押、免担保贷款，财政适当贴息（第一季度、第二季度）。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已完成《关于继续实施小额信贷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的通知》(新财金[2023]53 号)，为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工商户尽快复工复产，支持全区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由（市、区）开展风险管控、提供风险补偿，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辖区内个体工商户发放一定期限的小额免抵押、免担保贷款，财政适当贴息（第一季度、第二季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信用社个体户贷款贴息笔数	≥396 笔	=396 笔	8	8	
			中国农业银行于田县支行个体户贷款贴息笔数	≥280 笔	=280 笔	8	8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8	8	
			个体工商户贷款回收率	≥98%	=98%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信用社个体户贷款贴息金额款	≤7.8 万元	=7.8 万元	10	10	
			中国农业银行于田县支行个体户贷款贴息金额	≤5.50 万元	=5.5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持个体工商户就业创业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支持个体工商户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于田县科克亚乡综合农贸市场建设项目耕地占用税						
主管部门		于田县工商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工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95	100.95	100.95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95	100.95	100.95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用于支付耕地占用税资金，占用耕地面积 14.4782 公顷，耕地占用涉及项目 1 个。 该项目的实施，预计有效提高土地利用率，长期保障按时缴纳耕地占用税。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已完成占用耕地面积 14.4782 公顷，耕地占用涉及项目 1 个。该项目的实施，预计有效提高土地利用率，长期保障按时缴纳耕地占用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耕地占用面积	≥14.48 公顷	=14.48 公顷	8	8	
			耕地占用涉及项目数量	=1 个	=1 个	8	8	
		质量指标	耕地占用覆盖率	=100%	=100%	8	8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耕地占用税金额	≤100.95 万元	=100.95 万元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土地利用率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5	5	

			税收征收 单位满意 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100 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配发执法制服服装和标识费项目						
主管部门		于田县工商局		实施单位	于田县工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09	23.09	23.09	10	100.00%	10.00 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09	23.09	23.09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用于购买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执法制服购买人数 56 人，大力推进市场监管机构的改革，促进市场监管系统融合发展，增强市场监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树立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新形象。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购买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执法制服购买人数 56 人，大力推进市场监管机构的改革，促进市场监管系统融合发展，增强市场监管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的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树立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新形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制服购买人数	>=56 人	=56 人	10	10	偏差原因：根据实际人数购买制服。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
		质量指标	执法制服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执法制服购买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法制服每人每套平均成本	<=4124.91 元/套	=4124.91 元/套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严肃仪容 仪表及执 法风纪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20	20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司法工作 人员满意 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分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